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三重维度

□ 徐艳玲 李 聪



自从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以来，习近平主席在不同场合先后提出共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中非命运共同体、亚洲命运共同体、网络命运共同体等。“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表征我国“文化软实力”的传播话语，超越了传统国际秩序的“霸权”模式及“均衡”模式，具有极其丰富的文化意蕴和战略内涵。“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作为指向未来的外交战略，已成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一面旗帜。

历史维度：超越“帝国”和“国族”建构的新型文明观

作为一个历史性的价值凝练，“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被置于整个人类文明长河，才能被充分理解。人类伊始，发端于各个不同地域和气候条件下的远古人类，刀耕火种，山行海宿，逐步由茹毛饮血的史前野蛮状态，进入诗书礼乐的文明时代。随着人类交往的不断发展，特别是伴随着征服战争和人口迁移的不断发生，如同中国秦汉帝国和西方古罗马帝国等这样的，有边陲而无国界，有臣民而无公民，同时带有暴力和官僚等级色彩的“帝国”不断形成。这些“帝国”要么以武装暴力实现对外扩张，要么以朝贡体系而怀柔“天下”，还不具备“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

世界近代以来，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尤其文艺复兴之后启蒙理性所形成的现代化浪潮汹涌澎湃，各个不同的文明因子在现代交通、科技的推动下相互融合，古代“帝国”和“天下”体系纷纷解体，而伴随这一解体过程出现的，是以族群认同为主要特征的民族国家的快速成长。特别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上个世纪80年代柏林墙推倒之后的数十年，欧洲和亚非拉民族国家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民族—国家”几乎成为国际体系中的唯一主体。但在这种“民族—国家”建构的过程中，同时伴随着建立在“环境论”或“种族优越论”基础之上的“西方中心主义”文明观的崛起。这种文明观以自我为中心，把西方文明看作是唯一优越的文明形态，“他者”是通过西方的想象而建构形成的劣其一一等的“中圈”或者“外圈”的原始人。这种文明观随着西方强势的工业文明不断地向四方扩张，并不断强化其话语影响力。

但这种“国族”崇拜所形成的国际关系，一定是动荡不安的国际关系。因为每一个“国族”都宣称自己是世界的中心，这种文明观的结果就只能是同类相残，战争不断。当历史的脚步踟躕于当前，如果还是这种文明观支配着各国的外交政策，那么世界将永无宁日。当前的朝鲜半岛核危机、乌克兰国家分裂、北非乱局以及由此引发的欧洲难民潮，发生的原因很多，但在诸多原因的背后却有一个主因，那就是过度强化自我的“国族”认同，在那个基础上再无限地倡导“主体”意识和斗争哲学，其结果就可想而知。

可见，在全球化背景下，“帝国”体系瓦解之后，如果人类又处于极端“国族”认同而不能自拔，继续实施这种弱肉强食的野蛮行为，那么全人类将走向灭亡的边缘。所以，

洁己、爱民、精业，王渔洋《手镜》中蕴含的廉政思想和家训家风，至今仍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王渔洋为清初政坛、诗坛翘楚，康熙曾御书“清慎勤”给予嘉许和勉励。《手镜》是王渔洋在儿子初仕赴唐山任时亲著，以自己历官心得为告诫，书中蕴含的廉政思想和家训家风，至今仍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纵观该书，其精义可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洁己”为立身之要。谦虚敬慎是为人做事第一品格。《手镜》第一条就讲“公子公孙做官，一切倍要谨慎、检点。”早作夜思，事事不敢因循怠玩，任何出入官场的门，都应把恭敬作为守身不败的起碼修养。八小时之外不可放纵自己，“宴会当早赴早散，不可夜饮”。“守廉乃洁己之要，清慎勤”首要是讲“清”，“无暮夜枉法之金”，“日用节俭，可以成廉”，要害是如何对待金钱，关键在日常养成。

“爱民”乃为政之本。王渔洋的妹婿曾向他请教为官之道，先生回答：“不負民即不負國，不負國即不負所學”。这集中体现了王渔洋为政为学的“民本”理念。《手镜》中不止一处讲到为政必须亲民爱民安民：“春秋课农……无须减赋从，自备饮食，令民间不惊扰。”“地方万有一有水旱之灾，即当极力申辩，为民请命；不可……贻民间之害。”“催征钱粮，要以便民为主。”“居官以得民心为主，为民要一分，则受一分之赐。”在倒数第二条还再发肺腑之声：“必实实有真诚与民同体戚之意，民未有不感动者”。这与孟子以来中国传统“以民为本”的政治理念一脉相承。

时代危机呼唤新的国际关系框架的出现，这种国际关系理念必须能够引导国家既超越传统“帝国”的残暴和“国族”建构的狭隘，意图建立的是崭新的指导人类“绿色”相处的根本原则，“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就是建构这种根本原则的尝试。

“人类命运共同体”吸纳中国传统天人合一、民胞物与、和实生物等文化精髓，借鉴传统中国“天下主义”的博大，同时顾及目前世界“国族”林立的现实，在国际关系中善于交朋友、长于处关系，争取在文化软实力的指导下，从全人类的高度出发来促进各国间合作共赢、亲善友好，争取国家间利益的正义和博弈，族群间信仰的相互理解。习近平主席是这样来阐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他说：“我们要坚持多边主义，不搞单边主义；要奉行双贏、多贏、共贏的新理念，扔掉我贏你輸、贏者通吃的旧思维。”“诚哉斯言，‘人类命运共同体’追求的既非古代帝国通过暴力或朝贡形成的怀柔四方的榮耀，也非民族国家‘我死后哪怕洪水滔天’的自私，‘人类命运共同体’追求的乃是一种合作共赢、‘美美与共’的大同理想和多元文化认同下的‘共同价值’。”

现实维度：超越“全球正义”和“空间正义”的正确义利观

“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时间维度上实现了对“帝国”和“国族”的双重超越，而在现实维度上，则表现为对世界“正义”精神的秉持和发扬。“正义”是一个异常复杂、见仁见智的政治哲学概念。“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则通过对国际“正义论”（“全球正义”和“空间正义”）的借鉴超越，并在此基础上杂糅中国传统和平主义“正确义利观”的文化酵素，形成了处理国际关系时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首先来看“全球正义”。罗斯在20世纪70年代发表《正义论》之后，又开始尝试把“正义”观念运用到国际关系的处理中，这种尝试表现在他1993年出版的《万民法》一书中。罗斯的“万民法”，一方面打破“西方中心论”，强调对各民族自己的制度、文化等的宽容与尊重；另一方面又强调：“将万民法扩展到非自由人民，其主要的工作之一，是确定自由人民将在何种程度上宽容非自由人民。在这里，所谓宽容不仅意味着抑制行使政治制裁——包括军事、经济或外交制裁——使某人民改变其生活方式。宽容也意味着承认这些非自由社会为平等参与人类社会合格的成员……”从客观上评价，虽然罗斯的出发点是良善的，但实际上仍然带有极强的西方中心论色彩，是试图将国内体制的正义观念去指导其他民族社会正义事业的老做法。

二战之后，随着西方贫富差距的进一步拉大，由国家官僚、规划者以及学者和专业顾问组成的所谓精英群体，以一种“国家生产建设方式”的“国家主义”方式对经济和城市建设进行所谓的宏观规划。在资本逻辑支配下的这种规划下，城市空间开始畸变，个体权利遭到漠视，贫富窟大量涌现，城市空间问题开始引起了关注和反思。日本的《经济学家》杂志在访问日本大学教授水野和夫时，他从“空间正义”的角度指出了“资本主义已经终结”的观点。水野从历史的角度指出了资本主义对空间占有的界限，认为“资本主义由‘中心’和‘周边’构成，这一系统的运作

方式，是通过向非洲市场等‘周边’扩展，提高作为‘中心’的发达国家的利润率，来推动资本的自我增值”。所以，“空间正义”理论就是针对在资本逻辑下，空间日益两极分化为富人区和穷人区，空间的不平衡加剧，资源的空间分配不公的社会现实而提出的。“空间正义”意识随着空间剥削的加剧而逐步萌发，“空间正义”正是致力于拯救那些被剥削、被统治和被“边缘化”的，要么失去空间、要么正在失去空间的人。

总体上看，不管是“全球正义”还是“空间正义”，都是在强调国际交往中要坚守“正义”原则。“人类命运共同体”同样追求国际正义，而且在吸收借鉴国际“正义论”正确思想的同时，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正确“义利”关系，也进行了继承发展。儒家认为“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讲求“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习近平主席则用通俗的语言对“义”和“利”作了精准的阐释，他认为“义”就是“大家共同快乐、共同幸福”，“利”就是互利共赢。在国际交往中，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就是在“正确义利观”指导下，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建构多元文化、多元种族共存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可见，从空间维度看，“人类命运共同体”衔接外来理念，内化传统理念，在借鉴“全球正义”、“空间正义”以及“正确义利观”的基础上，“通三统”而成一统，包容而进取，广大而精微，积极有为地参与国际体系的变革与完善，充实和完善国际治理体系。我们坚信：在全球化视野下，中国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指导下，会为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世界政治经济新秩序贡献中国力量。

未来维度：超越“霸权”和“均势”的新型交往观

“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中国特色外交理念，是对近现代国际关系中形成的“霸权”和“均势”两种国际秩序的超越。

纵观整个国际关系史，在国际间交往过程中，先后形成过几个大的世界秩序。第一个真正具有世界意义的世界秩序，是以欧洲1618年至1648年三十年战争结束之后，交战双方在签订一系列和约的基础上形成的“威斯特伐利亚秩序”。这个秩序使欧洲各国暂时处于一种“均势”之中。而随着19世纪初拿破仑“法兰西第一帝国”的崛起，欧洲的“均势”被打破，代之以拿破仑的“霸权”模式对欧洲的短暂统治。为了恢复被拿破仑打倒的封建秩序，反法的“神圣联盟”在打败拿破仑之后，建立了一种新的欧洲“均势”体系——“维也纳体系”。而随着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维也纳体系”也无法维持资本主义国际关系的稳定和平衡，特别是一战爆发后，为了维持资本主义秩序，战胜国之间经过讨价还价，形成对资本主义国际秩序的新安排，“凡尔赛—华盛顿体系”宣告形成。这个体系并没有改变殖民地人民受剥削和奴役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为政牢记“清慎勤”

□ 魏坤隆

学的直接阐释。他祖父王象晋讲“人若知道，则随境皆安；人不知道，则触涂成滞；人不知道，则居闹市生累杂之心，将溺无定止；居深山起岑寂之想，或转忆炎器；人若知道，则履履而生枯寂若，何有迂流；境寂而真性冲融，不生枯稿。”这里突出强调知“道”对人生的重要意义，道即是指天地之大道、大理、规律、真谛。如何才能知“道”，无非就是“学”与“思”二字。“学”才能知人生正途，知天地之理；“思”才能把握本质，抓到要害，并把自我规划与社会、大众需求轨迹结合起来。虽不一定人人要“为生民立命，为天地立志，为往圣继绝学”，但一定会找到人生目标和定位，为社会进步、民众幸福作出最大贡献。

如何“致远”？“践”“悟”至关重要，也不可偏废。“践”就是行动，不能空想，不能做“口头”革命派，要实干、真干，在行动和实干中摸索和找到最佳路径，取得最大效果；“悟”是要总结、要参悟。“万物得其本者生，百事得其道者成”。“要提高悟性，要有实践智慧，把社会人生的规律，规划，规矩悟透明白，防止事倍功半，防止走弯路，走岔路甚至邪路。一句话，要想明白、干明白、活明白。当然，这个“悟”又是在“践”中悟。不“践”，“悟”就失去了基础和前提。王象晋讲“非分之福，无须故之，非造物之钧饵，即人世之机陷，切须猛省。”这一点“悟”得切实明白，至今人亦需谨记之。

第二，要扑下身子干事。王渔洋终其一生都在躬行“清慎勤”三

的地位，这个体系本质上是帝国主义之间分赃的产物，而分赃不均又为“二战”的爆发埋下了祸根。“二战”结束后形成的“雅尔塔体系”，则标志着美苏两大集团之间争霸格局的形成。美苏冷战直接导致包括朝鲜战争、越南战争和阿富汗战争等战争在内的许多局部战争的出现。随着1991年苏联的解体，世界格局进入后冷战时期，并逐步形成美国一极独大的世界格局，这个格局在本质上还是一种冷战结束后，美国意欲独占世界的“霸权”态势。

面对世界近代以来国际秩序呈现出的这种“均势”和“霸权”间的反复交替，如何超越这种要么“均势”要么“霸权”循环怪圈？这是摆在国际关系领域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外交实践中淬炼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外交理念，就为超越这种“均势”和“霸权”反复交替的国际交往观提供了一种中国方案 and 解决范式。理由主要是基于以下三点。

第一，“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全球化时代中国为世界应对挑战而提供给全人类的一种现实策略，同时也是一种面向未来的战略设想。尤其是2008年世界性的金融危机以来，西方资本主义的资本逻辑支配下的国际秩序，进入了一种周而复始的周期性震荡之中。这不但表现为西方经济形势的恶化，还因其保守主义立场导致“文明的冲突”此起彼伏。“伊斯兰国”的肆虐、叙利亚内战、乌克兰政治危机、欧洲难民潮等事件造成的国际乱象，都在呼唤新的国际交往原则和实践智慧。“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这种在世界价值体系面临危机时刻为背景，中国呈献给世界的一个处理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

第二，在全球治理体系发生重大变革的当下，“人类命运共同体”立足中国传统文化，吸收西方优秀文化，讲究天人合一、民胞物与，追求和而不同、协和万邦。这种带有中国文化元素，扬弃了“霸权”和“均势”而形成的新型外交观，向世人展示的是中国传统文化“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东方交往智慧；反映的是人类追求世界大同、和谐安宁的价值取向。可见，“人类命运共同体”着眼于整个人类的文明进步而非个人的文明进步，这种理念超越国家、民族和宗教之间的隔阂、纷争和冲突，代之以国家间和平、发展、合作与共赢。

第三，从中国处理国际关系的外交实践来看，作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的外交理念，“人类命运共同体”绝非凌空蹈虚，所指虚无，而是超越后冷战思维，在继承和发展《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真切关心广大亚非拉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诉求。因为一个国家是否是从“人类”的高度来分析问题，从某种意义上既非从经济实力有多么雄厚的角度来看，也非从军事实力有多么强大的角度来看，而是这个国家展现给不发达国家什么形象，这个国家给予了欠发达国家多少力所能及的帮助。而中国从新中国成立就一直倡导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不断推动“南南合作”。近年来，在中国崛起的时代背景下，“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健康、绿色、可持续的价值理念，指导中国从“一带一路”的推进到“亚投行”的设立，从周边外交的“亲、诚、惠、容”原则的确立到“丝路基金”的建立，都体现了中国负责任大国形象的日益彰显和确立。

警惕绩效评估中的懒政思维

□ 战旭英

在绩效评估中滥用“一票否决”，其实是一种典型的懒政思维，本质上是把复杂的公共管理简单化，导致精力配置和资源分配的扭曲，从而在实践中产生了很多弊端。

在我国，政府绩效评估是一种非正式的制度安排，但在政治发展过程中却发挥着重要作用。它是“指挥棒”，对政府和官员的行为起着引导和指引作用；通过绩效评估，使地方官员的行为与政府绩效联系起来，并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奖惩，从而建立起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地方政府和官员的行为收敛于评估指标，从而贯彻上级政策，促进地方发展。同时，也因为它是一种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制度设计尚不完善，从而在评估过程中容易出现懒政思维与懒政行为。

“评估就是管理”是流行于西方公共部门管理会议和研讨会的警句。毋庸讳言，绩效评估是非常有用的，是改革政府、改善公共部门绩效的一种重要方法。但在我国，它却常常成为彰显某种工作任务的重要性的一种手段，“把某项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的绩效考核”的表述也时常见诸报端。其潜在逻辑是：某项工作只要纳入了考核，就表明该项工作受到了重视，得到了管理，至于考核的效果则另当别论。但对被评估方而言，绩效评估只是外力强制、被动参与的一种活动，难以将这一实践内化为机构内部的管理工具，通过评估来改善管理、提高服务的目的也难以达到。考核被当成了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这实际上就是一种懒政思维。

在这方面比较突出的，是经常被滥用的“一票否决制”。“一票否决制”是指对某些重要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如果没有完成这些事项，即便其他事项完成得十分出色，其成绩也会被否决。地方官员尤其是领导干部会因为完不成这些事项而受到处罚，或者失去奖金、好的名次，甚至失去参加年终评估资格。“一票否决”成为政府管理和干部考核中广泛采用的特殊方式，甚至成为事实上的行政惯例。在上任伊始，地方领导班子常常偏好将任内的重大焦点问题纳入“一票否决”事项之列，用“一票否决”来推动工作。

作为一种目标管理制，“一票否决制”在专项任务的实现上具有立竿见影的效果，在考核管理上简便易行，在惩戒追究上具有一概的执行力度，有其积极意义。但是，如果无论工作重要与否，都引入“一票否决制”，则显然是一种懒政思维，是把复杂的公共管理异化为简单的一票否决，是粗暴的以偏概全，而非立足于全局。且评价方式过于简单，亦非法治方式，在实践中产生了很多问题。过度关注一票否决事项，势必无暇顾及其它事项，导致精力配置的扭曲。同时，政府的关注度也决定着资源的流向，精力配置的扭曲势必导致资源配置的扭曲。

这种评估体系的形成，与更宏观的制度问题有关。在我国，指标的设计采用自上而下、集中化的方式，上级机关决定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分配，它以自己的偏好而非公众的偏好为出发点，并以自己的偏好代替公众的偏好，这种基于偏好替代设计的考核指标更多体现了评估方和上级领导的偏好，难以真正反映公众的关切，使评估缺乏社会相关性，导致被评估方更重视被考核的任务，加强了其对评估方和上级的回应与责任，却难以保证他们对社会公众需求和偏好做出有效的回应。对于公众来说，这就是一种隐性懒政。

隐性懒政的核心问题，在于“选择性关注”。绩效考核的核心是指标体系，指标可分为量化指标和非量化指标、弹性指标和刚性指标、职能指标和基础指标等，对被考核者而言，各项指标的属性和意义是不同的，决定着他们采取的态度与行动的不同。其中，刚性指标和量化指标在指标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所占权重也较大。量化指标具有可衡量性、明晰性和可比性，一般也具有刚性特征，易于与责任人的政绩、升迁和整个集体的工资、福利等挂钩，因此在实际工作中更容易引起官员的重视。而弹性指标和非量化指标数量较少，所占权重相对较低，并具有不可衡量性、模糊性和不可比性，不易评估其产出和结果，也难以与责任人的政绩、升迁挂钩，在实践中对这类任务往往不够重视，甚至采取应付的态度，造成精力配置的扭曲。这种现象被美国政治学家詹姆斯·威尔逊概括为“选择性关注”倾向。“选择性关注”更多地关注他们认为重要和被考核的事项，那些他们认为不重要和被考核的事项却可能被忽视，也很难引起公众和媒体的关注，因而具有隐蔽性。

克服政府绩效评估中的懒政思维，应当着力解决如下几点：第一，把考核与管理结合起来，改变把考核等同于管理的倾向。合理规范运用评估结果，建立科学的结果使用机制。要把绩效评估和质量改善结合起来，通过评估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改善绩效；把绩效评估和预算、资源配置结合起来，通过绩效评估进行资源配置，通过绩效工资激励员工努力工作，避免选择性关注导致的精力配置和资源分配扭曲，以及由于缺少关注和资源配置不均而出现的隐性懒政。

第二，规范“一票否决制”，防止其被滥用。“一票否决制”缺乏明确具体的制度规定，为防止其被滥用，首先要对“一票否决”本身进行规范，确定其适用范围，对于哪些工作适宜一票否决、哪些工作不适宜，应予以明确。其次，基层政府和部门在不少“一票否决”事项上存在突出的权责不统一问题，要进一步限级，各部门在不同事项上的责任主体及其权限，完善实施程序和申诉救济等，以免“人人自危”，造成干部队伍的不稳定。再次，确立“一票否决”的法治原则。“一票否决制”作为一种惩戒措施，要依法设定和实施，不能游离于党纪国法之外。

第三，公众参与绩效指标的设计，增加评估的社会相关性。指标设计过程要公开、透明，要征求被评估方、被评估方服务对象、公众和专家的意见，避免受到被评估方偏好和领导个人好恶的左右。公众参与将事实与价值观、资料数据与个人感觉结合起来，增加了指标设置的社会相关性，从而增加了绩效评估的社会影响。专家和独立于政府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具有更客观的立场，能从更专业的角度看待政府的目标和绩效，使评价体系和方法更科学。公众、专家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参与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基于偏好替代和集中化的指标设计所导致的选择性关注及隐性懒政。

(作者系山东大学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研究员)